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

四項原則:

1. 多媒體相關資訊的無障礙設計：網頁內容如影像、圖形、語音、音樂、影片等，應加入替代或等值的文字。
2. 網頁結構和呈現處理的無障礙設計：網頁文字在採用表格或頁框設計時，除為了排版或美觀外，亦應考慮了網頁的可達性。
3. 網頁開發和輸入裝置相關技術處理的無障礙設計：在不使用滑鼠的情況下，需兼顧鍵盤使用者的可達性、Script 語言、特殊的媒體技術(FLASH)
4. 網站瀏覽機制的無障礙設計：網站設計應顧及身體殘障者在特殊上網裝置瀏覽網頁時的需要，網站瀏覽機制的設計應力求簡單清楚

具體規範

1. <a> tag 需要加註標題，title="xxxx"
2. tag 需要加註替代文字，alt="替代文字"
3. 頁框要定義名稱，即是在<frame> tag 要加註 title="xxx"
4. 排版用表格加上說明，即是在<table>加註 summary="排版用表格"
5. 非排版用表格要用<tr><th></th></tr>並定義行列對應狀態
6. 若使用 css 樣式表，需確保文件去除樣式表後仍能正確閱讀
7. <script> tag 要加註<NOSCRIPT>說明
8. 使用便捷鍵或叫快速鍵(Accesskey)
9. 使用定位點(Anchor)來搭配快速鍵(Accesskey)
10. 網站導覽(sitemap)
11. 瀏覽網頁時，需具有使用鍵盤的設計，切勿只設計僅供使用滑鼠的情形
12. 替代文字必須為有意義的文字，如果是條列式項目的小圖示請使用 alt="*"，如果是無意義的裝飾性圖檔請使用→alt=""(空字串)
13. 確保事件的啟發不得要求一定使用滑鼠:

滑鼠	鍵盤
OnMouseDown	OnKeyDown
OnMouseup	OnKeyUp
Onclick	OnKeyPress
OnMouseover	OnFocus
OnMouseout	OnBlur

14. 提供按鈕選擇所需的字型大小
15. 提供顏色對比較強烈的版本，以適合弱視人士瀏覽網站